

关于济源市任庄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建筑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批 复

济源市任庄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济源市任庄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克井镇任庄村，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污水集中收集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植被绿化，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。

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营运期石料加工场的破碎机加料口设置 3 组 6 套水喷淋装置，在破碎加料过程中，持续对物料洒水降尘；破碎机出料口及后段的输送带采取全密闭措施。筛分机安装集气罩密闭集气，石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。在各石料临时堆场设置高 5 米的防风抑尘网，并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，

定期洒水。

3、噪声防治设施：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减震、隔音等降噪措施。

4. 固废防治设施：生活垃圾经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境监测字[2016]第7044号）表明：

1. 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矿区无组织排放粉尘在厂界的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中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矿区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距项目最近的谭庄环境空气中TSP、PM10日均浓度超过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12）二级标准要求。受大风天气及气候干燥的影响，项目环评时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超标，本次监测结果较环评时监测数据低，说明济源市扬尘治理已取得较好的成果。

2. 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矿山四周厂界昼、夜噪声值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；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所处地区属于济源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生态恢复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五、运行期逐步实施开采终了平台的植被恢复工作同时加强

运矿道路两侧的绿化。

六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；生产过程中，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，建立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公 章)

经办人：谭利

2017年8月18日